2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
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
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
公开披露。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臵财产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
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公司收购、合并、分立、发
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
生重大变化的;
 8、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
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0、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
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
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2、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

3
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
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成大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3、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
 14、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
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5、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
制表决权；
 16、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17、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8、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0、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23、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传闻澄清；
25、回购股份；
26、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27、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28、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界定或公司董事会判定的，可能会
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或事
件。公司子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该公司负责人应在发生日后一个工

4
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是否为
内幕信息。
本条所涉及“重大”、“重要”的判定标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标准进行判定。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持有公司股票、或者在公司担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工
作岗位和职业地位，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界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
《刑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
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风险意识。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严格履行保密责
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
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公司与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
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5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披露前，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
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
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
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内幕信息
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
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五条 公司协助控股股东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涉及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程序及报告责任人、保密措施、内
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向大股东、ߍ、✒夈씀制人及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噤鐣ȓ未公开信息内，应保密协议度他立任됣确૜相关知௎ 人噤ԣ公司有保密读公ԣ大股东、߂✒b夈씀制人有理理由࿞ᄀ公ㄠ횔•未ぢ尽Ԣĝ公ඟ任ಷ嘠زⴉ已澸资ㅠـ 庢公儒司唱م至豕分艑ሆ艑ህ䩑ሑॕ⃪픑⁩ᔑ╨┑⮠镒䝦䔑✎⍑ሌ网ቸ㱕分摑ልፑᘅՑሆ艕⯭ፑᙷ癀第十 条 、ԣ重갆、ל빯重大、ላ猀מ做ۜ相关信息的儠保
密댣，相关信息包括但≱⏢限于У出并ԣ重갆、ל빯쯙빯拟
参与开Ⴜߍ✒冐调查、У出并处论相关먉唖案、꧚开相关띖议、ꤰ相关股廬쵀ਉ唰런횰ذ갋ℴ决策等股股ˀ肰Ԣ重关信息。公ඟĥꤰ参ꤰ౼⌀挀监߂✐挀高级管理人噤遣所请中׽读机构及给经≱⍗人噤、交≱⾾ԣ
ּ任쪝幕信息知情人签ט保密协议确协议股儒먉唒僀倀儖利、取读和
违噯Â✐搀鱨述股儒먉唖按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ל땧公
司믐司告知重大，应时 ണȓ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第十̨条 公司뭙报告公告，财读遣统ޜ≤/ذ审퉱⃂✐挀核算工作人噤不得将公司季、中、年度报表及关数据息界泄露和报关保密协议。
送，不得 ㌌आऐ뽣テ胻냀遮倀形式进行传播。

6
第十九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
统计等岗位及其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
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打印和复印有关内幕信息的文字材
料时， 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一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
约束。
第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 (如出
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
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
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
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
人备案工作，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表》并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
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
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该受托
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 公
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8

息 知 情 人 ， 依 照 有 关 法 规 和 公 司 制 度 的 规 定 进 行 处 理 。 造 成 公 司 损 失

的，公司有 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经 济赔偿责任。

第 三 十 二 条 内 幕 信 息 知 情人 违 反 本制 度 规 定， 在 社 会上 造 成 严

重 后 果 ， 给 公 司 造 成 重 大 损 失 ， 构 成 犯 罪 的 ， 将 移 交 司 法 机 关 依 法 追

究刑事责任。

第七 章 附 则

第附

 • 